

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國業務處理作業說明

98.07.30

- 一、法令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二、作業流程：如流程圖一～三。
- 三、申請出境條件：(各項出境類別之天數限制如附表一)
 - (一) 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1.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2.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3.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二)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三)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需出境探病或奔喪。
 - (四)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五) 因特殊事由須本人親自處理。
- 四、申請出境作業要領：
 - (一) 第一階段（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期間）：
 1. 對象：役男。
 2. 申請事由：
 - (1) 奉派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2)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需出境探病或奔喪。
 3. 程序：應由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護照、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經軍事基礎訓練單位專簽，轉呈主管機關審核，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護照上核蓋出國核准章後，相關申請文件請軍事基礎訓練單位轉交役男並核與相關假別(另函文用人單位)，役男始得出境。
 - (二) 第二、三階段（服役期間由用人單位提出）：
 1. 對象：用人單位、役男。
 2. 申請事由：
 - (1)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 (2)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3)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4)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5)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需出境探病或奔喪。
 - (6)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7)因特殊事由須本人親自處理。

3. 程序：應由用人單位於役男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預定之出境相關資料，並審視役男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包含資訊系統產生之役男出國申請表、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函送主管機關審核，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護照上核蓋出國核准章後，相關申請文件函復用人單位，並請用人單位人力資源部門核與相關假別。
4. 依前述(4)、(5)、(6)、(7)等事由申請出境者，應由役男檢附證明（如：奔喪—死亡證明及關係證明；婚假—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結婚書約】）向用人單位提出申請，再由用人單位依前揭作業流程辦理。

(三) 上述(二)申請過程中，役男若因故未能一併繳交護照，則役男可於收到用人單位所轉交之核准函文，持護照及核准函文至內政部役政署（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及內政部役政署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45號1樓），核蓋出國核准章。

(四)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須提出申請之限制。

(五) 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圖四、出國申請表如附表二。

五、役男入境後作業：（兩項作業方式相互配合）

(一) 主管機關定期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已回國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的出入境資料，並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中註記研發替代役役男實際之出入境日期。

(二) 主管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定期查詢已回國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的出入境資料，若戶役政資訊系統尚未註記，則另彙整役男資料，函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請用人單位將役男護照蓋有該次出入境日期章之頁面，傳真至主管機關，以取得研發替代役役男實際之出入境日期資料。

六、撤銷出境作業：研發替代役役男若因故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出境，應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函送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資訊管理系統註銷後，函復用人單位。

七、延期返國作業：

(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應由用人單位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需提出包括事由、延長天數、預計返國日期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役男應於申請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二) 用人單位已知役男因故無法於原核准時間返國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返國作業。請注意役男逾期返國之相關罰則及限制。

八、出入境期限計算：「出境日數」係指「出境翌日」起至返國「入境日」止之總日數。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九、罰則：

- (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七日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辦理。
- (二) 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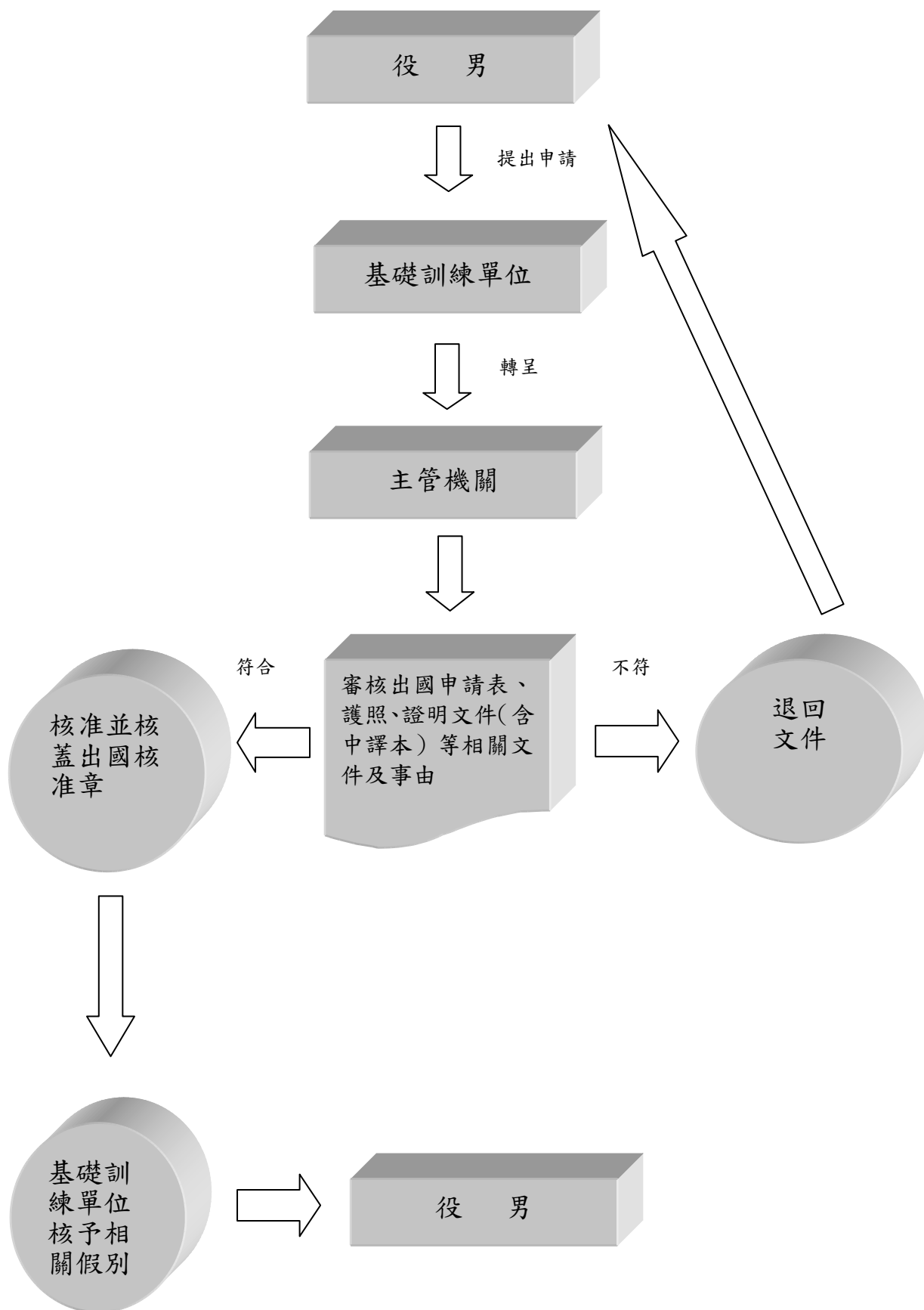
十、罰則之例外條件：

- (一) 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若役男前有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之情事，不受「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之限制。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延誤其返國日期，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二項規定限制。

十一、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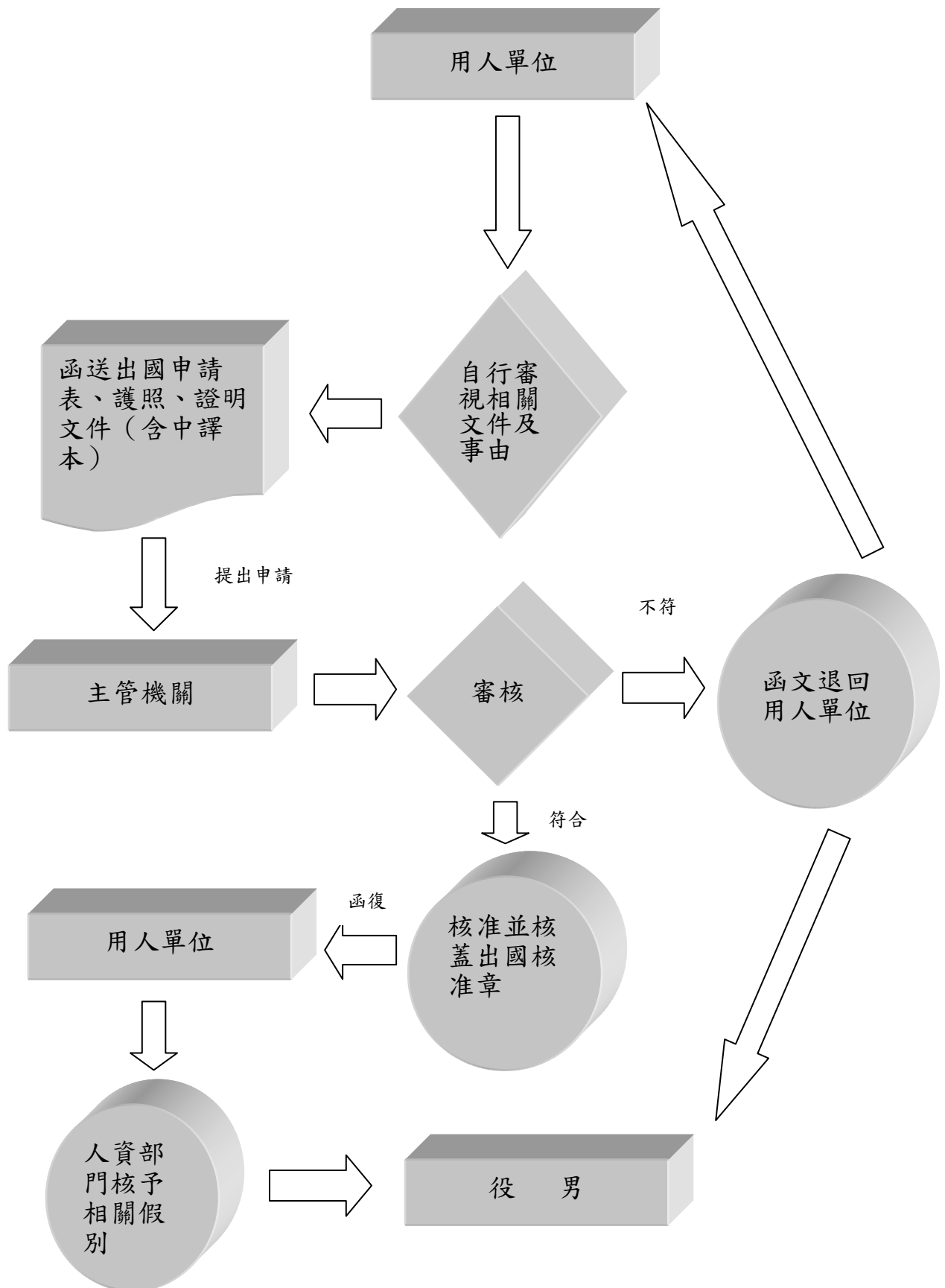
- (一) 役男：詳實提供申請出境、延期返國之各項相關文件資料及遵守出境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之規定。
- (二) 用人單位：審視役男所提供申請出境、延期返國之各項相關文件資料，確實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各項申請出境資料，不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及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責。
- (三) 基礎訓練單位：受理並轉呈主管機關有關第一階段受訓役男之出境申請案件。
- (四) 主管機關：法規釋疑、出國案件之准駁及護照之核蓋出國核准章。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一階段申請出國業務作業流程圖一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或第三款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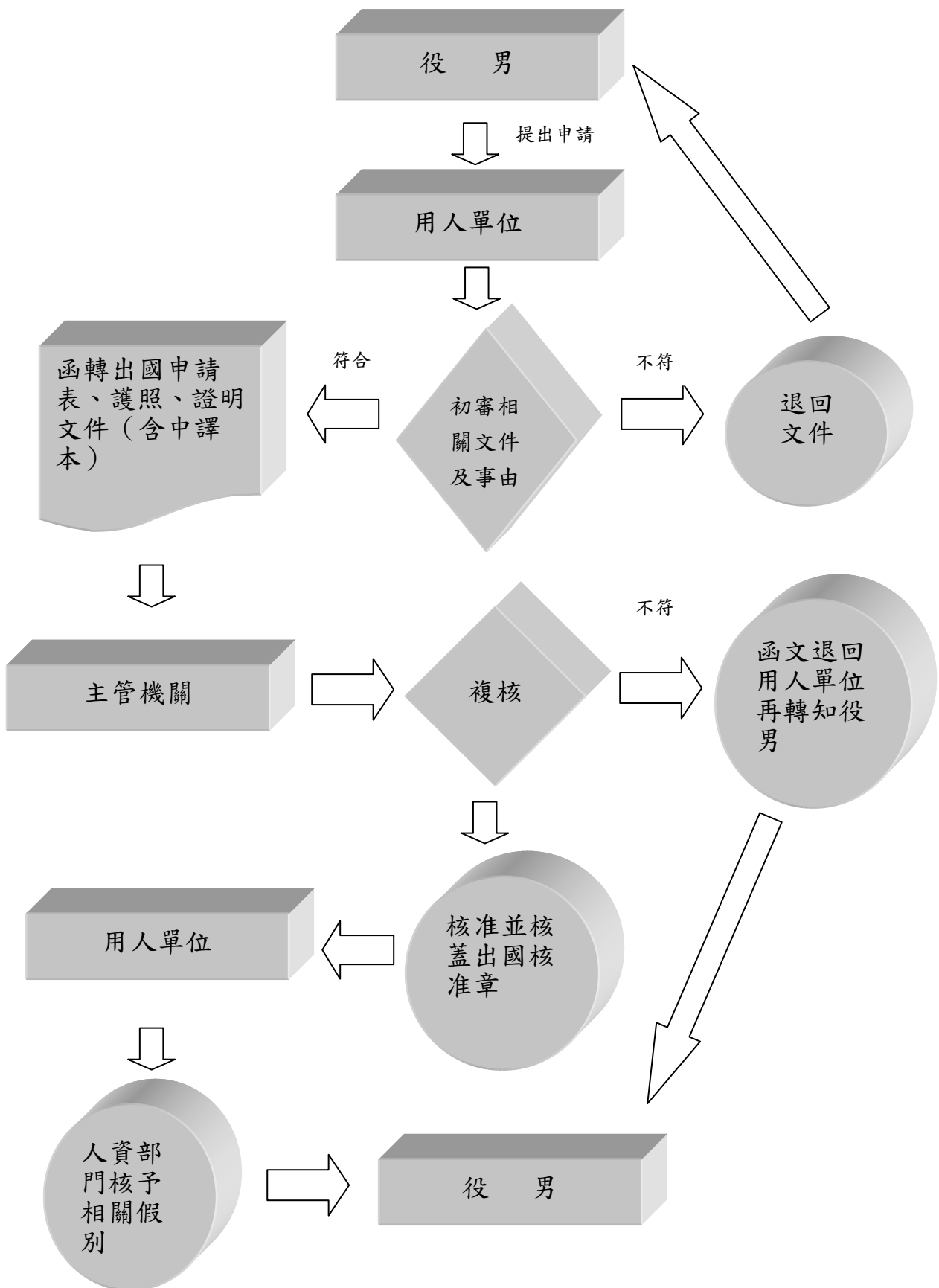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二、三階段申請出國業務作業流程圖二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申請)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第二、三階段申請出國業務作業流程圖三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五款出申請)



附圖四
出國核准章格式

年 月 日之前
同意出國。一次有效
內 政 部

附表一

限制 出境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出境天數限制					視狀況	備註
				7日	8日	15日	30日			
考察		V	V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表所列之出境日數限制。 	
會議		V	V				V			
展覽		V	V				V			
蒐集資料		V	V				V			
學術交流		V	V				V			
訓練		V	V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但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表所列之出境日數限制。 	
進修		V	V				V			
競賽	V	V	V					V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探病	V	V	V	V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奔喪	V	V	V			V				
探親			V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 ●每年以一次為限。 	
旅遊			V		V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特殊事故		V	V	V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附表二

出國申請表格式 (請於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國申請表

用人單位		申請日期	/ /
役男姓名		出生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錄取年度及梯次	年 / 梯	服役起迄日	/ / ~ / /
出國國別		出國地點	
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 (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會議 (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展覽 (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蒐集資料 (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學術交流 (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 (服役第一階段及大陸地區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進修 (服役第一階段及大陸地區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 (限於服役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須出境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須出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服役第一階段除外)		
事由 (詳細說明)	(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預定出境日期	/ /	預定入境日期	/ /
累計出境天數 (不含本次)		本次出境天數	
申請役男	(簽名 / 蓋章)		